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电建地产提供集中采购与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能够充分发挥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本次担保事项系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向重庆启润提供，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参股公司项目整体开发的需要。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我们同意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吴建滨、梁伟、彭忠波、俞波